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IGM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1/5
		頁版次	B.0

1.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特定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2.名詞定義：

2.1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1.2 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2.1.1及2.1.2之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 2.1.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2.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2.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對象：

3.1 資金貸與之對象

-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3.1.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其中 3.1.2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3.1.2 之限制。

3.2 背書保證之對象

- 3.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2.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3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IGM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2/5
		頁版次	B.0

4.評估標準：

4.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4.1.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4.1.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4.1.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百分之五十為限。

4.2 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5.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5.1申請

5.1.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並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5.1.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5.2 徵信

5.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擬具「徵信調查評估報告」辦理徵信作業。

5.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5.2.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5.2.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3 貸與核定

5.3.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5.3.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送呈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5.3.3 資金貸與案件經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5.4 簽約對保

5.4.1 貸與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通知借款人辦理簽約手續。

5.4.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IGM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3/5
		頁版次	B.0

5.5 擔保品權利設定及保險

5.5.1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者，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5.2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5.6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5.7 撥款及入帳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撥款，由會計人員依所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性質分別予以入帳。

5.8 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作業程序

已貸與金額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9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起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10 貸放案到期前經辦人員應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申請展期續約，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如因事實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前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並以一次為限。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6.1 申請

6.1.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並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及金額。

6.1.2 經辦單位應就申請案填寫「徵信調查評估報告」進行審核及風險性評估，其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6.1.3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2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3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事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導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銷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IGM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4/5
		頁版次	B.0

6.4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7. 評價與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及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8. 登載備查：

- 8.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8.2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銷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8.3 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9. 注意事項：

- 9.1 本公司執行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而執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3.1.2 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3.2.3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9.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 9.3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9.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從事任何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
- 9.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PIGM02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5/5
		頁版次	B.0

10. 資訊公開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及背書保證餘額。

10.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0.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0.2.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10.3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0.3.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0.3.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3.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3.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 文件修訂：

11.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報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1.3 另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12. 使用表單：

12.1 資金貸與申請書

12.2 徵信調查評估報告

12.3 貸放契約書

12.4 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